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2. 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3. 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4.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5. 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有关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6. 贯彻执行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黄陂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行政机关为1个单位。

第二部分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6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0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534.1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21.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7.3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40,060.75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860.58	本年支出合计	58,921.3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40,060.7
收入总计	18,860.58	支出总计	18,860.58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8,921.33	948.82	57,97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08	238.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08	238.0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56	157.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2	51.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0	28.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34.17	643.41	17,890.7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46.73	542.73	404.00			
2100101	行政运行	509.35	509.35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8	33.38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4.00	0.00	404.00			
21002	公立医院	1,620.00	0.00	1,62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20.00	0.00	1,62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21.00	0.00	1,421.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21.00	0.00	1,421.00			
21004	公共卫生	9,483.00	0.00	9,483.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151.00	0.00	9,151.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12.00	0.00	31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	0.00	2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62.76	0.00	4,262.7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77.76	0.00	2,777.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85.00	0.00	1,48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68	100.6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3	60.03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65	40.65	0.00			

210110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00.00	0.00	7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00.00	0.00	7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00	0.00	21.00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00	0.00	21.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0.00	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3	67.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3	67.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0	54.2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3	13.13	0.00			
229	其他支出	40,060.75	0.00	40,060.7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60.75	0.00	40,060.7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60.75	0.00	40,060.75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860.58	一、本年支出	58921.33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860.5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0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8534.17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21.00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67.33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40060.75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 年终结转结余	-40060.75
收入总计	18860.58	支出总计	18860.58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60.58	948.82	893.70	55.12	17,911.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08	238.08	236.52	1.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08	238.08	236.52	1.5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56	157.56	156.00	1.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2	51.72	51.7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0	28.80	28.8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34.17	643.41	589.85	53.56	17,890.7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46.73	542.73	489.17	53.56	404.00
2100101	行政运行	509.35	509.35	489.17	20.18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8	33.38	0.00	33.38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4.00	0.00	0.00	0.00	404.00
21002	公立医院	1,620.00	0.00	0.00	0.00	1,62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20.00	0.00	0.00	0.00	1,62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21.00	0.00	0.00	0.00	1,421.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21.00	0.00	0.00	0.00	1,421.00
21004	公共卫生	9,483.00	0.00	0.00	0.00	9,483.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151.00	0.00	0.00	0.00	9,151.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12.00	0.00	0.00	0.00	31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	0.00	0.00	0.00	2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62.76	0.00	0.00	0.00	4,262.7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77.76	0.00	0.00	0.00	2,777.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85.00	0.00	0.00	0.00	1,48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68	100.68	100.6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3	60.03	60.0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65	40.65	40.65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00.00	0.00	0.00	0.00	7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00.00	0.00	0.00	0.00	7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00	0.00	0.00	0.00	21.00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00	0.00	0.00	0.00	21.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0.00	0.00	0.00	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3	67.33	67.3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3	67.33	67.3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0	54.20	54.2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3	13.13	13.13	0.00	0.00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60.58	948.82	893.70	55.12	17,911.76
089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18860.58	948.82	893.70	55.12	17,911.76
089001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8860.58	948.82	893.70	55.12	17,911.76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8.82	893.70	55.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87	717.8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4.60	114.6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36	104.36	0.00
30103	奖金	245.85	245.8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2	51.7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80	28.8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0	39.3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65	40.6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0.9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20	54.20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9	37.4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2	0.00	55.12
30201	办公费	1.34	0.00	1.34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11.00	0.00	11.00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0.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5.04	0.00	5.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8	0.00	20.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0.00	1.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83	175.83	0.00
30302	退休费	156.00	156.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83	19.83	0.00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0.00	0.00	0.00	0.00	3.00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060.75	0.00	40,060.75
229	其他支出	40,060.75	0.00	40,060.7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60.75	0.00	40,060.7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60.75	0.00	40,060.75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7,972.51	17,911.76	40,060.75	0	0	0	0	0	0
089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57,972.51	17,911.76	40,060.75	0	0	0	0	0	0
42011623089003000010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23		5.00	5.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80	血防检查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	5.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0030000102	公共卫生服务 2023		720.00	72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84	职业健康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00	1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89	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0.00	30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90	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40.00	34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204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0	5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230	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0	2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0030000104	计划生育事务 2023		2,777.76	2,777.76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02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51.51	451.51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0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14.99	314.99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05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金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61.50	161.5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06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4.61	14.61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07	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政策性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11.73	211.73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11	独生子女保健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67.65	67.65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15	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41.00	441.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19	农村 55-59 周岁独双女户奖励扶助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12.69	212.69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41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0.00	30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45	特扶家庭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80.00	8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171	计划生育管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00	50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4089T00000011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长江新区)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4089T000000118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长江新区)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4089T000000120	农村计生家庭养老补贴(长江新区)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4089T00000012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长江新区)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4089T000000122	农村 55-59 周岁独双女户奖励扶助经费(长江新区)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4089T000000187	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免费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2.08	22.08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0030000105	公立医院 2023		1,300.00	1,30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237	公立医院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300.00	1,30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003000010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3		124.00	124.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241	全科医生培养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4.00	24.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249	基层骨干人员特岗津贴和招聘补助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0	5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267	“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培养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0	5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0030000108	卫生健康管理 2023		12,285.00	12,285.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283	驻村工作队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1.00	21.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298	爱卫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00	1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387	健康管理及教育体系建设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10.00	31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388	基本公卫督导培训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00	1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4089T000000188	卫健部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1,934.00	11,934.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003000011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23		700.00	700.0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3089T000000289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公交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700.00	700.00	0.00	0	0	0	0	0	0
			40,060.75	0.00	40,060.75	0	0	0	0	0	0
420116240890310000100	0408—政府性基金结转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0,060.75	0.00	40,060.75	0	0	0	0	0	0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彭伟	联系电话	027-6100872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0,568	38%	51,054	58,395
		其他资金	146,448	72%	103,854	146,745
		合计	217,016		154,908	205,14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70,568	18%	60,013	132,416
		项目支出	146,448	54%	94,895	72,724
		合计	217,016		154,908	205,140
部门职能概述	1. 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2、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3、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4、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5、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有关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6、贯彻执行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p>(一) 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中高风险地区返陂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措施；要继续做好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货物的核酸检测工作，防止疫情输入。加强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加大宣传力度，落实院感防控，积极发挥乡镇卫生院、“哨点”作用，稳步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最大限度提高接种率。</p> <p>(二) 抓好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建设。研究黄陂区医疗资源配置与布局，做好区人民医院平战结合医院整体搬迁工作，加快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拟征地 15 亩，建设 120 急救中心，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院前急救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及时抢救病人、挽救生命、保障群众健康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拟新建区域化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探索建立高效、专业、经济的医疗器械消毒管理新模式，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消毒灭菌质量。</p> <p>(三) 抓好区域公共卫生防控工作。重点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落实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p> <p>(四) 区属二级以上医疗机构“345”建设。按市区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积极推进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五级测评、医院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化四级测评工作，网络信息安全第三级等保测评。</p> <p>(五) 有效推进医共体建设。进一步加强医共体内部统一管理，形成医防融合、业务协同，有力支撑分级诊疗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区域人财物统一管理系统，满足紧密型健联体（医共体）对人员统一调配、财务统一报表、物资统一管理的业务需求，实现对健联体（医共体）业务运行情况的精细化监管。</p>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普及健康生活。 目标 2：实施医疗卫生提质工程，优化健康服务。 目标 3：实施城乡环境整治工程，打造健康环境。 目标 4：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目标 1：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目标 2：抓好卫生 健康 重点项目建设 目标 3：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目标 4：有效推进医共体建设。	
	长期目标 1：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普及健康生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宣传活动次数	≥20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发送健康公益宣传信息	≥6000 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心理卫生知识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市民健康素养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实施医疗卫生提质工程，优化健康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	全面完成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8.5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3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病障碍者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但缩小	计划标准
			解决乡医养老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实施城乡环境整治工程，打造健康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水质点数量	18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乡镇水质4项检测频次	每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检测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爱卫知识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环境健康	作用明显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53人	计划标准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11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9160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5%	
			孕妇无创基因免费筛查	100%	计划标准
			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计生家庭合法利益，关怀计生特殊家庭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95%				
年度目标1:	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人群疫后关爱心理服务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76%	≥76%	≥76%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抓好卫生 健康 重点项目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疾控中心房屋面积	人均 60 平方米	人均 60 平方米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120 急救中心	当年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基本运行费	594个村卫生室	594个村卫生室	594个村卫生室	计划标准	
			卫生专网费	606个村卫生室 (社区工作站)	606个村卫生室 (社区工作站)	606个村卫生室 (社区工作站)	计划标准	
			乡村医生培训人数	100人	100人	100人	计划标准	
			骨干特岗医生补助人数	/	/	70人	计划标准	
			每年检测监测点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训完成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大学生村医培养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疗水平 公众传播预防疾病、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公众健康素养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乡村医生短缺、年龄老化、结构不优等问题	逐步得到解决		逐步得到解决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80%	83%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有效推进医共体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加强对医院引进和建设的科学规划，完善合作办医模式，推动医院建设取得实效。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表 1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4 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法规科、健康办
项目负责人	张能、盛辉	联系电话	61006692、6100130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进一步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与信息发布工作，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信息日发布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7〕5号）要求，从2017年1月25日开始，城镇供水水质必须实行日监测、日发布。</p> <p>2、根据《省物价局关于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精神，各级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收费标准为90元/人次，为保障该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顺利实施。 8.《武汉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19号）</p> <p>3、武汉市妇女联合会、武汉市卫健委、武汉市总工会、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2024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妇〔2022〕10号）文件：对全市35—64岁的城乡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免费筛查，形成复诊和早干预的闭环管理。 武汉市卫健委印发《武汉市重点人群适龄妇女乳腺癌免费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3〕3号）文件：对全市35—64岁的城乡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提供1次乳腺癌免费筛查服务，搞乳腺癌早诊断，逐步降低乳腺癌死亡率，改善妇女健康状况。</p> <p>4、根据：《武汉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19号）文件，《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逐步建立完善覆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制度，减少出生缺陷发生，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p> <p>5、根据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6〕18号）和《黄陂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陂卫生计生〔2018〕110号）文件</p> <p>6、《黄陂区卫健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p> <p>7、《武汉市爱国卫生促进条例》（武爱卫〔2018〕5号）文件规定：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覆盖中心城区、功能区所有街道社区，新城区覆盖政府所在地街道社区。包括所有老旧社区、城中村公共外环境以及社区居民区周边公共环境。</p> <p>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医保局、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卫职健发〔2019〕46号），文件要求：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的危害因素监测、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检查覆盖率达95%。以及国家、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要求，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p> <p>9、《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号）</p>
--------	---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水质监测 150 万元，用于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在区政府网站公布检测结果，提供安全用水指导意见建议，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建立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发布制度，每天取水样 28 个检测后并每天发布信息，每日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新闻媒体发布监测信息。用于 8 个街乡 12 个监测点每年 365 天不间断监测并发布信息，每日水质采样、检测。</p> <p>2、卫生监测防疫服务费 300 万元。（1）从业人员体检人数为 50,000 人，共需资金 4,500,000 元。（2）、卫生检测费 2,249,000 元。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水质检测、医疗机构放射卫生检测 5 项。</p> <p>3、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经费 5,760,000 元。切实维护广大妇女的健康权益，实现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进一步提高妇女健康水平，降低“两癌”死亡率，完善筛查、确诊、随访机制。</p> <p>4、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经费 4,90 万元。逐步建立完善覆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制度，减少出生缺陷发生，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p> <p>5、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 50 万元。切实做好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干预工作，提高先心儿童生存率和生存质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每年将免费为全市 0-1 岁婴儿实施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并对需要手术治疗的随访机制。筛查费用 171 元/人次，每年 6000 人次。（对口区妇幼）</p> <p>6、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经费 300 万元。体检对象 50000 人，每人 100 元补助标准，市级财政补助 40 元，区级财政 60 元，全区共需 3,000,000 元。</p> <p>根据：《武汉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及经费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各区公共卫生专业部门要安排一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经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和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和培训等工作。</p> <p>7、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30 万元。市、区爱卫办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统筹协调并落实监测工作经费，统一组织配备病媒生物监测的设施、设备、工具、材料，并组织开展日常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监测部分的内容，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p> <p>8、职业健康工作经费 10 万元。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的危害因素监测、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检查覆盖率达 95%。以及国家、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要求，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p> <p>9、基本公生督导检查培训经费 10 万元。各区公共卫生专业部门要安排一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经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和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和培训等工作。</p> <p>10、麻风病防治经费 125.6 万元。黄陂区皮防医院负责辖区内麻风病宣传教育、疫情监测、病例管理、畸残预防与康复、病区管理工作。</p>		
项目总预算	1295.6	项目当年预算	129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无变化		

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95.6
	1. 财政拨款收入	129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95.6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95.6
	一、水质监测服务经费	140
	区级水质监测服务经费	70
	乡镇水质检测费	70
	二、卫生监测防疫服务费	270
	三、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经费	300
	四、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经费	340
	五、婴儿先心病筛查经费	50
	六、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经费	50
	七、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20
	八、职业健康工作经费	10

	九、麻风病人生活补助	115.6
	麻风病人生活费、护理费	31.91
	麻风病防治宣传	26.01
	麻风病防治、宣传、流调聘请合同工	57.68

测算依据及说
明

1.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公告、《湖北省卫生监督防疫收费标准》(鄂价费字〔1996〕256号)。水源检测、二次供水检测和应急检测34项检测355—450样，每样2158元共76.6万元；每日6项检测每日4样每样95元共13.9万元；车辆费用每年5万元，仪器设备维护质保培训每年5万元；计100.5万元。
-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公告、《湖北省卫生监督防疫收费标准》(鄂价费字〔1996〕256号)。12个检测点每点每日采2样进行4项检测，每样检测费60元；人工费12人每月3000元每年共43.2万元，交通费12人每人每天100元每年43.8万元；设备校验检测维护费6万元；质量控制及督导检查5万元；计150.56万元。
- 2、卫生监测防疫服务费6,749,000元(2022年6,500,000元)。从业人员体检4,500,000元。根据《省物价局关于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精神，各级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收费标准为90元/人次，为保障该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顺利实施，2021年为从业人员体检人数为50,000人，共需资金4,500,000元。卫生检测费2,249,000元。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水质检测、医疗机构放射卫生检测5项。
- 3、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经费5,760,000元。按照《武汉市卫生计生委、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工作方案“两癌”检查支付标准按照200元/例，参检对象投保40元/例，项目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市、区财政按照4:6比例据实结算，全年符合对象40,000例，区级配套需5,760,000元。
- 4、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经费4,900,000元(1)、孕妇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及诊断项目经费由市、区财政按照4:6的支付检查经费，2021年648元/每例，符合检查对象10,000例，共计6,480,000元，按规定区级配套3,888,000元。(2)、新生儿疾病筛查检查检测经费支付标准按照130元/每例，市、区财政按照4:6比例据实结算，符合全年检查对象13000例，共计1,690,000元，按规定区级配套1,014,000元。
- 5、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1,000,000元。每年将免费为全市0-1岁婴儿实施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并对需要手术治疗的先心患儿医疗费用进行补助。建立先天性心脏病有效筛查、随访机制。筛查费用171元/人次，2021年6000人次
- 6、《黄陂区卫健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2021年体检对象50000人，每人100元补助标准，市级财政补助40元，区级财政60元，全区共需3,000,000元。
- 7、《武汉市卫生计生委、爱卫办关于印发武汉市病媒生物监测方案2016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6〕56号)文件要求，市、区爱卫办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统筹协调并落实监测工作经费，统一组织配备病媒生物监测的设施、设备、工具、材料，并组织开展日常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监测部分的内容，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1)、市级财政补助前川、盘龙、滠口

总共 39 个社区，区级按照 8750 元配套落实补助经费，需配套 341,250 元。(2)、其他 29 个社区由各区政府自行安排配套，每个社区 12,500 元，共需 362,500 元。(3)、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工作，需 100,000 元。

	<p>8. 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的危害因素监测、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检查覆盖率达 95%。以及国家、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要求，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①、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监测一家 2700 元，每年市级下达 40 家企事业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监测费 108,000 元。专项调查工作经费 200,000 元。②、职业健康宣传工作，进企事业单位开展职业健康防护知识培训、知晓率，提高防护能力，开展职业病风险评估经费 120,000 元。③、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工作，开展执法人员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专业培训等，卫生监督综合执法文书、协管文书的印刷等，需资金 100,000 元。</p> <p>9、爱卫、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经费 59.25 万元。其中：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3 万元；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29.52 万元。前川、盘龙、滠口总共 39 个社区（39×7500 元）。</p> <p>10、麻风病防治经费</p> <p>(1)、区皮防医院根据《武汉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 号）文件计算：麻风病人生活费、护理费 319,100 元。麻风病人共 13 人，每人每月生活费 1880 元，需护理人员 4 人，其中有每月 150 元、300 元、450 元的护理费，按病人的伤残情况而定。</p> <p>(2)、防治宣传 260,100 元。发放小实物进行宣讲，今年改用主妇常用的削皮器、玻璃杯宣传。</p> <p>(3)、聘请人员 576,800 元。合同工 14 人，一年人平 4.12 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创建创卫长效管理和爱国卫生工作常态化；建立科学、规范、完善的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网络，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怀妇女儿童身体健康。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妇无创基因免费筛查	100%	计划标准
			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100%	计划标准
			开展健康黄陂全民行动健康知识讲座场（次）	4	计划标准
			补助社区数量	39	计划标准
			34 项检测本本数	355-450	计划标准
			6 项检测监测频次	4 样/天	计划标准
			乡镇水质点数量	12 个	计划标准
			乡镇水质 4 项检测频次	2 样/天	计划标准

		麻风病患者规则治疗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健康武汉建设工作	麻风病患者规则治疗率	≥95%	计划标准
		健康武汉建设工作	达标	计划标准
		检测数据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饮用水卫生标准	达标	计划标准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计划标准
	麻风病患者开始联合化疗后畸形残控制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日监测结果网上公示	次日		计划标准
	监测数据上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爱卫知识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水样合格率	逐年提升	计划标准
		水性疾病	下降	计划标准
		饮水安全感	提升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	水污染线索	及时移交	计划标准
		维护水环境健康	作用显著	计划标准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4 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庭发展科和妇幼科
项目负责人	薛军甫	联系电话	610082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合法收养子女人员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18号）、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生委、区财政局关于在全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开展奖励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陂政办〔2004〕102号）、《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武财社〔2014〕38号）文件</p> <p>2. 《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健康委关于调整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通知》（武卫通〔2023〕1号）</p> <p>3. 《黄陂区委、区政府转发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号）文件、《武汉市卫健委、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辅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号）文件、《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6〕51号）文件、《武汉市卫健委、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p> <p>4.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鄂卫通〔2023〕1号）文件</p> <p>5. 《武汉市人口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衔接的通知》（武人计〔2010〕59号）文件</p> <p>6. 《按照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武汉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文件</p> <p>7.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人口计生委区财政局区劳动社保局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陂政办〔2008〕101号）和《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实施方案》（陂政办〔2015〕15号）文件</p> <p>8.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新农村建设计划生育惠民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陂办文〔2010〕年第42号）文件</p> <p>9.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实施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试点工作方案》（鄂卫生计生发〔2016年〕16号）文件、《黄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黄陂区实施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方案的通知》（陂人计办〔2017〕1号）</p> <p>10.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8〕122号）</p> <p>11. 《湖北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01〕44号）文件</p> <p>12.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文件</p> <p>1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p>
--------	---

《黄陂区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63 号文件

14、《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意见》财教〔2011〕558 号文件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计划生育服务 2068.27 万元； 2、计划生育管理 50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821.76	项目当年预算	2821.7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 2821.76 万元、2022 年 3903.77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主要是压减服务管理类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合计
	合计			2821.76
	1. 财政拨款收入			2821.7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21.76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测算依据及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 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821.76
		1. 计生奖励经费		2321.76
		2. 计生管理		500
	测算依据及	计划生育奖励		

	<p>说明</p> <p>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经费 2023年总人数 11,059 人，1440 元/年/人，应补助总金额 15,924,960 元。其中： (1)、国家级按 960 元/年/人补贴 50%，计 5,308,320 元。 (2)、市、区级按国家补贴后的余额部分各补贴 50%，补贴后余额 10,616,640 元，市、区级各补贴 5,308,320 元。</p> <p>2、计划生育家庭奖特别扶助经费 特别扶助金标准独生子女伤残由每人每月 660 元提高到 770 元每人每月、死亡家庭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900 元提高到 1040 元每人每月。 (1)、伤残情况：2023 年总人数 364 人（770 元每人每月），应发放总金额 3,363,360 元。 其中：国家级按 210 元/月/人补贴，计 917,280 元， 剩余部分市、区各补贴 1,223,040 元 (2)、死亡情况：2023 年总人数 555 人（1040 元每人每月），应发放总金额 6,926,400 元。 其中：国家级按 270 元/月/人补贴，计 1,798,200 元 剩余部分市、区各补贴 2,564,100 元</p> <p>3、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金 1,644,210 元 (1)、对年满 49 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户发放 1 万元一次性抚慰金，由市区财政承担 50%。 2023 年度 59 户，共需金额 590,000 元，区级需补贴 295,000 元。 (2)、夫妻双方户籍在武汉市、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的伤残子女，每年一次的免费健康检查，检查费不少于 280 元，全区总人数为 612 人，所需经费 171,360 元。 (3)、按照每人每年 690 元标准，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免费办理一份疾病综合保险，总人数 916 人，需经费 588,072 元。 (4)、对女方年满 35 周岁，确需要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根据实施辅助生殖技术实际开支给予累计不超过 3 万元的再生育补助金。全区有 5 人，所需经费 100,000 元； (5)、为独生死亡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发放 850 元的医疗保健爱心包，享受人员数为 511 人，所需经费 434,350 元。 (6)对退休或年满 60 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给予一次性 3500 元扶助金，2023 年 8 人，需 28,000 元。</p>
--	---

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

一级计划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年 6,240 元，二级计划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年 4,680 元，三级计划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年 3,120 元。

2023 年全区需 115,200 元。其中：二级扶助对象 8 人，4,680 元\年，合计 37,440 元；三级 36 人，3120 元\年，合计 112,320 元。

5、做好新农保制度与人口

计划生育政策的衔接，鼓励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并给予适当政策性优惠。

(1)、独生子女家庭每人每年 480 元，3752 人合计 1,800,960 元。

(2)、独、双女家庭 720 元，5151 人合计 3,708,720 元。

(3)、手术并发症二、三级每人每年 960 元，26 人合计 24,960 元。

(4)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每人每年 1,200 元，222 户合计 266,400 元。

2023 年享受政策参保补贴人数 9,151 人，共需 5,801,040 元，按市、区两级财政 1:1 的比例安排资金，区级需配套资金 2,900,520 元。

6、独生子女保健费

对农村村民、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按照办证时间计算到 14 周岁，每月发给不低于 10 元或一次性发给不低于 1,500 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2023 年全区 1,159 人，其中：农村村民 910 人，城镇无业居民 248 人，共需 1,354,980 元，按市补助 50%，区级需 677,490 元。

7、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落实全覆盖企业退休职工 3,500 元一次性奖励，2023 年 1260 人，需奖励经费 4,410,000 元。

8、农村 55-59 周岁独双女户家庭扶助经费

对 55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的农村独女户和双女户家庭，每人每年发放 360 元奖励扶助金。2023 年全区 7125 人，需 2,565,000 元。

9、基本生育服务免费经费

农业人口出生 6,000 人，补助总额人均 1,200 元（卫生定额补助 550 元），其中：农村住院分娩补助 300 元，新农合补偿 350 元，卫生定额补助 550 元。共需定额补助经费 4,950,000 元。

10.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经费 450,000 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8〕122 号）、《黄陂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陂办文〔2007〕45 号）文件：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新婚对象实行婚前免费检查、检查费用每对 150 元。婚检对象 4500 对，需 675,000 元，市级财政按 50 元/对标准实行补助，区级需婚检经费 450,000 元。

1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240,000 元

根据：按照《湖北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01〕44 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对符合生育政策准备怀孕的夫妇提供健康检查、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 19 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符合全年检查对象 5000 对，每对 240 元。资金来源比例中央 50%、省级 30%、区县级 20%，按规定区级配套 20%，需 240,000 元。

12、特扶家庭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800,000 元

根据：《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文件的规定：针对计生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改善其生活状况，提高其生活质量。

2023 年我区符合对象 359 人，其中：

(1)、失能、半失能的特扶对象 22 人，按每人每月 60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253,440 元。

(2)、年满 65-69 周岁的特扶对象 194 人，按每人每月 12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446,976 元。

(3)、年满 70-79 周岁的特扶对象 126 人，按每人每月 24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580608 元。

(4)、年满 80 周岁的特扶对象 27 人，按每人每月 30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155520 元。

以上四项所需经费 1,296,000 元，按市区两级 1:1 比例负担，区级应负担 648,000 元。

计划生育管理

	<p>1.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经费 1,638,000 元</p> <p>(1)、宣传经费 190,000 元。“5·29”宣传、纪念、表彰和留守儿童关爱活动经费 150,000 元；《人生》会刊的订阅 674 个村（社区）每套 57.6 元，合计 40,000 元。</p> <p>(2)、目标创建经费 98,000 元。基层群众自治三级联创示范街（村）经费 38,000 元（市示范街计 20,000 元，市级示范村 18,000 元），新建流动人口计生协和流动人口会员活动中心 2 个经费 40,000 元；青春健康教育示范点 1 个经费 20,000 元。</p> <p>(3)、生育关怀 1,350,000 元。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春节“暖冬行动”活动慰问经费 200,000 元，特殊家庭慰问 800,000 万元，春风行活动经费 100,000 元，救助贫困母亲活动经费 200,000 元，金秋助学圆梦资助 50,000 元。</p> <p>2、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500,000 元</p> <p>用于为妇女儿童提供公共卫生和健康保障服务，妇幼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和温馨化打造。</p> <p>3、村级计生专干补助 397,200 元</p> <p>全区 662 个村计生专干每人每年 1,200 元，市级补助 600 元，区级补助 600 元，需 397,200 元。</p> <p>4、药具经费 100,000 元</p> <p>用于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发放、管理经费。</p> <p>5、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450,000 元</p> <p>根据：武汉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做好 2021 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武计生协〔2021〕4 号文件，符合计生规定的 0-70 周岁以下的计划生育家庭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计生对象户 15000 户每户按照 30 元。</p> <p>6、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经费 300,000 元</p> <p>孕前检查对象全年 8000 对，按 60 元每对计算。</p> <p>7、执法案件流动人口工作经费 400,000 元。</p> <p>各街道计生办用于计生秩序整顿、卫生监督执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经费。</p> <p>8、免费技术服务经费 1,000,000 元</p> <p>(1)、2022 年落实避孕节育措施 16050 例，全区需要避孕节育措施手术费 1,494,120 元。</p> <p>(2)、节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治疗费全年共需 100,000 元，20 例×5,000 元 / 年人均为。</p> <p>9、党建精神文明法治建设工作经费 380,000 元</p> <p>按照区委要求创建党建、文明单位工作经费 30,000 元，并规定该项经费需纳入单位预算。</p>
--	---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落实经费保障。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 80,000 元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p> <p>10、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500,000 元 全区各街道计生单位从事本辖区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工作经费。</p> <p>11、乡镇工作经费 2,716,800 元 用于各乡镇卫生计生工作服务。工作经费 2,716,800 元（总人口 90.56 万人×人平 3 元）。</p> <p>12、宣传教育经费 1,416,333 元 (1)、宣传教育费 1,216,333 元。市级健康文化示范基地建设 100,000 元；健康文化宣传品制作 393,219 元；广播电视</p>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落实国家计划生育管理政策，保证妇幼儿童合法权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64 人	计划标准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55 人	计划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1059 人	计划标准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44 人	计划标准
			参加新农村养老保险政策人数	9151 人	计划标准
			发放独生子女费人数	1159 人	计划标准
			55-59 周岁独生女户补助人数	7125 人	计划标准
			特殊困难家庭人数	2176 人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补助人数	≥360 人	计划标准
			服务管理村个数	662 个	计划标准
			村计生专干补贴人数	662 人	计划标准
			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母婴室建设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政策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全员人口数据库主要指标完整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村居计生服务管理平台有效应用率	≥85%	计划标准
			二孩及以上生育对象孕情监测到位率	≥60%	计划标准
			保障计生家庭合法利益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	-----------	---------	------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4 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庭发展科和妇幼科
项目负责人	薛军甫	联系电话	610082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合法收养子女人员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18号）、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生委、区财政局关于在全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开展奖励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陂政办〔2004〕102号）、《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武财社〔2014〕38号）文件</p> <p>2. 《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健康委关于调整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通知》（武卫通〔2023〕1号）</p> <p>3. 《黄陂区委、区政府转发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号）文件、《武汉市卫健委、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辅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号）文件、《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6〕51号）文件、《武汉市卫健委、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p> <p>4.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鄂卫通〔2023〕1号）文件</p> <p>5. 《武汉市人口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衔接的通知》（武人计〔2010〕59号）文件</p> <p>6. 《按照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武汉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文件</p> <p>7.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人口计生委区财政局区劳动社保局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陂政办〔2008〕101号）和《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实施方案》（陂政办〔2015〕15号）文件</p> <p>8.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新农村建设计划生育惠民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陂办文〔2010〕年第42号）文件</p> <p>9.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实施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试点工作方案》（鄂卫生计生发〔2016年〕16号）文件、《黄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黄陂区实施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方案的通知》（陂人计办〔2017〕1号）</p> <p>10.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8〕122号）</p> <p>11. 《湖北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01〕44号）文件</p> <p>12.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文件</p> <p>1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p>
--------	---

《黄陂区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63 号文件

14、《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意见》财教〔2011〕558 号文件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计划生育服务 2068.27 万元； 2、计划生育管理 50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821.76	项目当年预算	2821.7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 2821.76 万元、2022 年 3903.77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主要是压减服务管理类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合计
	合计			2821.76
	1. 财政拨款收入			2821.7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21.76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测算依据及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 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821.76
		1. 计生奖励经费		2321.76
		2. 计生管理		500
	测算依据及	计划生育奖励		

	<p>说明</p> <p>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经费 2023年总人数 11,059 人，1440 元/年/人，应补助总金额 15,924,960 元。其中： (1)、国家级按 960 元/年/人补贴 50%，计 5,308,320 元。 (2)、市、区级按国家补贴后的余额部分各补贴 50%，补贴后余额 10,616,640 元，市、区级各补贴 5,308,320 元。</p> <p>2、计划生育家庭奖特别扶助经费 特别扶助金标准独生子女伤残由每人每月 660 元提高到 770 元每人每月、死亡家庭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900 元提高到 1040 元每人每月。 (1)、伤残情况：2023 年总人数 364 人（770 元每人每月），应发放总金额 3,363,360 元。 其中：国家级按 210 元/月/人补贴，计 917,280 元， 剩余部分市、区各补贴 1,223,040 元 (2)、死亡情况：2023 年总人数 555 人（1040 元每人每月），应发放总金额 6,926,400 元。 其中：国家级按 270 元/月/人补贴，计 1,798,200 元 剩余部分市、区各补贴 2,564,100 元</p> <p>3、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金 1,644,210 元 (1)、对年满 49 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户发放 1 万元一次性抚慰金，由市区财政承担 50%。 2023 年度 59 户，共需金额 590,000 元，区级需补贴 295,000 元。 (2)、夫妻双方户籍在武汉市、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的伤残子女，每年一次的免费健康检查，检查费不少于 280 元，全区总人数为 612 人，所需经费 171,360 元。 (3)、按照每人每年 690 元标准，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免费办理一份疾病综合保险，总人数 916 人，需经费 588,072 元。 (4)、对女方年满 35 周岁，确需要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根据实施辅助生殖技术实际开支给予累计不超过 3 万元的再生育补助金。全区有 5 人，所需经费 100,000 元； (5)、为独生死亡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发放 850 元的医疗保健爱心包，享受人员数为 511 人，所需经费 434,350 元。 (6)对退休或年满 60 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给予一次性 3500 元扶助金，2023 年 8 人，需 28,000 元。</p>
--	---

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

一级计划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年 6,240 元，二级计划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年 4,680 元，三级计划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年 3,120 元。

2023 年全区需 115,200 元。其中：二级扶助对象 8 人，4,680 元\年，合计 37,440 元；三级 36 人，3120 元\年，合计 112,320 元。

5、做好新农保制度与人口

计划生育政策的衔接，鼓励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并给予适当政策性优惠。

(1)、独生子女家庭每人每年 480 元，3752 人合计 1,800,960 元。

(2)、独、双女家庭 720 元，5151 人合计 3,708,720 元。

(3)、手术并发症二、三级每人每年 960 元，26 人合计 24,960 元。

(4)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每人每年 1,200 元，222 户合计 266,400 元。

2023 年享受政策参保补贴人数 9,151 人，共需 5,801,040 元，按市、区两级财政 1:1 的比例安排资金，区级需配套资金 2,900,520 元。

6、独生子女保健费

对农村村民、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按照办证时间计算到 14 周岁，每月发给不低于 10 元或一次性发给不低于 1,500 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2023 年全区 1,159 人，其中：农村村民 910 人，城镇无业居民 248 人，共需 1,354,980 元，按市补助 50%，区级需 677,490 元。

7、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落实全覆盖企业退休职工 3,500 元一次性奖励，2023 年 1260 人，需奖励经费 4,410,000 元。

8、农村 55-59 周岁独双女户家庭扶助经费

对 55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的农村独女户和双女户家庭，每人每年发放 360 元奖励扶助金。2023 年全区 7125 人，需 2,565,000 元。

9、基本生育服务免费经费

农业人口出生 6,000 人，补助总额人均 1,200 元（卫生定额补助 550 元），其中：农村住院分娩补助 300 元，新农合补偿 350 元，卫生定额补助 550 元。共需定额补助经费 4,950,000 元。

10.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经费 450,000 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8〕122 号）、《黄陂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陂办文〔2007〕45 号）文件：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新婚对象实行婚前免费检查、检查费用每对 150 元。婚检对象 4500 对，需 675,000 元，市级财政按 50 元/对标准实行补助，区级需婚检经费 450,000 元。

1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240,000 元

根据：按照《湖北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01〕44 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对符合生育政策准备怀孕的夫妇提供健康检查、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 19 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符合全年检查对象 5000 对，每对 240 元。资金来源比例中央 50%、省级 30%、区县级 20%，按规定区级配套 20%，需 240,000 元。

12、特扶家庭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800,000 元

根据：《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文件的规定：针对计生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改善其生活状况，提高其生活质量。

2023 年我区符合对象 359 人，其中：

(1)、失能、半失能的特扶对象 22 人，按每人每月 60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253,440 元。

(2)、年满 65-69 周岁的特扶对象 194 人，按每人每月 12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446,976 元。

(3)、年满 70-79 周岁的特扶对象 126 人，按每人每月 24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580608 元。

(4)、年满 80 周岁的特扶对象 27 人，按每人每月 30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155520 元。

以上四项所需经费 1,296,000 元，按市区两级 1:1 比例负担，区级应负担 648,000 元。

计划生育管理

		<p>1.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经费 533,200 元</p> <p>(1)、宣传经费 100,000 元。“5·29”宣传。</p> <p>(2)特殊家庭慰问 800,000 万元。</p> <p>2、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450,000 元</p> <p>根据：武汉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做好 2021 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武计生协〔2021〕4 号文件，符合计生规定的 0-70 周岁以下的计划生育家庭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计生对象户 15000 户每户按照 30 元。</p> <p>3、免费技术服务经费 500,000 元</p> <p>(1)、2023 年落实避孕节育措施 16050 例，全区需要避孕节育措施手术费 1,494,120 元。</p> <p>(2)、节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治疗费全年共需 100,000 元，20 例×5,000 元 / 年人均。</p> <p>4、卫生计生协管服务经费 2,716,800 元</p> <p>2005 年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乡统筹费用用于计划生育事业部分，按照 3 元计算工作经费 2,716,800 元（总人口 90.56 万人×人平 3 元）。</p> <p>5、未机构改革乡镇补贴经费 800,000 元</p> <p>盘龙城（5 人）、大潭（5 人）、武湖（5 人）、木兰山（2 人）4 个未机构改革的单位，共有工作人员 17 人，按人均 40,000 元计算，全年人员经费 680,000 元。</p> <p>流动人口协管员经费 120,000 元，4 名计划生育协管员（滠口 1 人，前川 1 人，武湖 2 人），待遇按照每人每月 2500 元发放（每月 1600 元，“五险” 900 元），每人每月按规定支付，需 120,000 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落实国家计划生育管理政策，保证妇幼儿童合法权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64 人	计划标准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55 人	计划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1059 人	计划标准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44 人	计划标准
			参加新农村养老保险政策人数	9151 人	计划标准
			发放独生子女费人数	1159 人	计划标准

			55-59周岁独生女户补助人数	7125人	计划标准
			特殊困难家庭人数	2176人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补助人数	≥360人	计划标准
			服务管理村个数	662个	计划标准
			村计生专干补贴人数	662人	计划标准
			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母婴室建设率	100%	计划标准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全员人口数据库主要指标完整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村居计生服务管理平台有效应用率	≥85%	计划标准
			二孩及以上生育对象孕情监测到位率	≥6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计生家庭合法利益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2024年收支总预算18860.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341.4万元，增长241%，主要是增加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11934万元和人员经费补助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18860.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60.58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18860.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8.82万元，占5%；项目支出17991.76万元，占9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860.5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860.5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534.1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3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860.58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8860.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341.4 万元，增长 241%，主要是增加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1934 万元和人员经费补助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948.82 万元，占 5%，其中：人员经费 893.7 万元、公用经费 55.12 万元；项目支出 17911.76 万元，占 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18860.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341.4 万元，增长 241%，主要是：主要一是增加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1934 万元和人员经费补助增加。二是部分项目经费较上年压缩预算减少或取消。

1. 人员经费支出 89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41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正常增长。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717.8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8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奖励性工资支出和人员医疗补助和社保支出。

2. 公用经费支出 57.5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 17911.7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341.4 万元，增加 241%，主要原因：主要是增加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1934 万元、项目增加 1407.4 万元。

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4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50 万元，增长 648%，主要是项目调整健康管理及教育体系建设增加 300 万元，人才培养经费 50 万元，用于健康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医改和相关单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4年预算16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20万元，增长24%，主要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支出320万元。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对于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部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补偿。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4年预算14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2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上年未列入本级的乡村医生培养50元和增加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支出1371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915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15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上年未列入本级妇幼健康项目（两癌筛查、出生缺陷检查）690万元、62周岁老年人体检50万元和增加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支出8461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2024年预算33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9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上级重大公共卫生转移支付预算支出297万元。用于有害生物防治、职业健康检查等。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4年预算2777.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08.49万元，增长12%，主要是增加上年未列入本级预算的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441万元和基本生育服务补助300万元，用于计划生育服务对象的奖励和服务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14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8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支出1485万元，用于计划生育服务对象的奖励和服务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4年预算70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是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公交经费700万元。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21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48.8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893.7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717.8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5.8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55.1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万元，比2023年减少2万元，下降40%，主要是压缩开支。其中包括：

-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 3.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40060.75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平战医院建设项目结转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791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911.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卫生健康管理项目 404 万元，用于健康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医改和相关单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费。
- 2.公立医院项目 1620 万元，主要用于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对于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部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补偿。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2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4. 基本卫生服务项目 9151 万元，主要用于专业健康检查、适龄妇女两癌筛查、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有害生物防治经费等。
5.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32 万元，主要用于血防检查工作，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6. 计划生育事务项目 2777.76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对象的奖励和服务经费。
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1485 万元，主要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1485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服务对象的奖励和服务经费。
8.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目 700 万元，主要用于 65 周岁老年人免费乘车支出。
9. 乡村振兴项目 2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55.1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38 万元，降低 4%，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80 万元。主要是特扶家庭居家养老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车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17911.76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7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款) 行政运行(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立医院(款) 综合医院(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立医院(款) 中医(民族)医院(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立医院(款) 妇幼保健院(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立医院(款)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乡镇卫生院(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血机构（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3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1. 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系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要求重点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中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在每个街乡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制作各种不锈钢宣传栏、宣传橱窗，制作健康促进知识宣传画进社区、楼道等经费。

2.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根据《黄陂区卫健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经费。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文件提出，本人及配偶均为农村户口的农村居民，年满60周岁的计划生育家庭每人每年发放1440元补助金。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